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正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可能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重大虧損。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可能錄得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32,000,000港元，惟在本集團的營運層面仍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前溢利。商譽來自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之分銷及零售業務。董事會謹此強調，此商譽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乃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支出，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核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截至當日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

\* 僅供識別